**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　期：**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4樓區議會會議室

|  |  |  |
| --- | --- | --- |
| **出席者：** | 主席 |  |
|  | 陳財喜議員, MH,JP\* |  |
|  |  |  |
|  | 副主席 |  |
|  | 盧懿杏議員, MH\* |  |
|  |  |  |
|  | 委員 |  |
|  | 陳捷貴議員, BBS, JP | (下午2時30分至5時22分) |
|  | 陳學鋒議員, MH, JP \* |  |
|  | 鄭麗琼議員\* |  |
|  | 張國鈞議員, JP | (下午2時30分至7時12分) |
|  | 許智峯議員 | (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
|  | 甘乃威議員, MH\* |  |
|  | 李志恒議員, MH\* |  |
|  | 吳兆康議員\* |  |
|  | 伍凱欣議員\* |  |
|  | 楊開永議員\* |  |
|  | 楊學明議員\* |  |
|  | 楊哲安議員\* |  |
|  | 葉永成議員, SBS, MH, JP\* |  |
|  |  |  |
|  | 增選委員 |  |
|  | 馮家亮先生 | (下午2時30分至4時55分) |
|  | 張啟昕女士 | (下午2時45分至6時52分) |
|  | 莫淦森先生\* |  |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 ) 委員出席時間

|  |  |  |  |
| --- | --- | --- | --- |
|  | 嘉賓 | |  |
|  | 第5項 | |  |
|  | 陳大志先生 |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1/中環灣仔繞道 |
|  | 梁晧燊先生 | | 路政署署任高級工程師/蓮麻坑 |
|  | 馮偉仁先生 | | 運輸署工程師/ 中西區1 |
|  | 李振輝先生 | | 艾奕康有限公司董事 |
|  | 李巧璇女士 | |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
|  |  | |  |
|  | 第6項 | |  |
|  | 張子敬先生 | |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暢道通行工程管理組高級工程師3/暢道通行 |
|  | 卓志東先生 | |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暢道通行工程管理組  工程師3/暢道通行 |
|  | 呂碧玉小姐 | |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工程經理 |
|  | 溫錦璇先生 | |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高級駐工地工程師 |
|  |  | |  |
|  | 第7項： | |  |
|  | 麥達成先生 | | 志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
|  | 朱家寧女士 | | 志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
|  | 譚思維先生 | |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2 |
|  | 麥達成先生 | | 志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
|  |  | |  |
|  | 第8項 | |  |
|  | 李敏怡女士 | | 運輸署運輸主任/中區 |
|  |  | |  |
|  | 第9項 | |  |
|  | 林潤禧先生 | | 運輸署工程師/山頂 |
|  |  | |  |
|  | 第10項 | |  |
|  | 鍾佩怡女士 | | 新巴城巴公眾事務經理 |
|  | 李敏怡女士 | | 運輸署運輸主任/中區 |
|  |  | |  |
|  | 第11項 | |  |
|  | 鍾佩怡女士 | | 新巴城巴公眾事務經理 |
|  | 李敏怡女士 | | 運輸署運輸主任/中區 |
|  |  | |  |
|  |  | |  |
|  | 第12項 | |  |
|  | 楊國聰先生 | | 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 |
|  | 葉宏宇先生 | |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3 |
|  |  | |  |
|  | 第13項 | |  |
|  | 何偉業先生 | |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 |
|  | 洪鋋恩女士 | |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 |
|  | 劉以欣女士 |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  |  | |  |
|  | 第14項 | |  |
|  | 楊國聰先生 | | 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 |
|  | 葉宏宇先生 | |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3 |
|  |  | |  |
|  | 第15項 | |  |
|  | 葉宏宇先生 | |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3 |
|  | 楊國聰先生 | | 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 |
|  | 何雋軒先生 | | 警務處西區行動主任 |
|  |  | |  |
|  | 第16項 | |  |
|  | 溫偉強先生 | | 警務處中區交通隊主管 |
|  | 梁少江先生 | |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 |
|  | 鄭君能先生 |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中西區 |
|  | 張曉偉先生 | |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A3 |
|  |  | |  |
|  | 第17項 | |  |
|  | 林子豪先生 | | 九巴交通策劃及公共事務部主管 |
|  | 黃健輝先生 | | 九巴副車務總監 |
|  | 關智偉先生 | | 九巴安全總監 |
|  | 蘇偉基先生 | | 九巴企業策劃及業務發展總經理 |
|  | 湯忠偉先生 | |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港島中) |
|  | 李敏怡女士 | | 運輸署運輸主任/中區 |
|  |  | |  |
| **列席者：** |  | |  |
|  | 黃何詠詩女士,JP | |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
|  | 楊頴珊女士 | | 中西區民政事務 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
|  | 李敏怡女士 | | 運輸署 運輸主任/中區 |
|  | 馮偉仁先生  陳潤儀女士 | |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中區 |
|  | 馬子威先生 | | 香港警務處 中區行動主任 |
|  | 高家樂先生 | | 香港警務處 西區行動主任 |
|  | 溫偉強先生 | | 香港警務處 中區交通隊主管 |
|  | 楊國聰先生 | | 香港警務處 西區交通隊主管 |
|  | 秘書  黃慧欣女士 |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 |  |
| **因事缺席者：** | | |
| 李澄幸先生  何致宏先生 | |

**歡迎**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2018至2019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第1項： 通過會議議程**

1. 主席表示甘乃威議員於會議前向秘書處表示當日下午3時至5時有要事需離開會議室，要求將第10項及第11項的議程安排於較後時間討論。如第9項議程早於原定時間完成(即早於下午5時10分完成)，主席建議先討論第12項及13項的議程，及後討論第10項至11項的議程。請問各委員是否同意。各委員對會議議程沒有意見，會議議程獲得通過。
2. 許智峯議員表示曾向秘書處查詢能否就其於議員文件截止日期後提交「要求警方、運輸署及港鐵交代6月份多次封閉及不停金鐘站、灣仔站的原因」的文件安排於是次會議上進行討論，秘書處回覆指因已過議員文件截止日期，故未能安排於是次會議上進行討論。他指因其認為是份文件具緊急性，故於議員文件截止日期後仍然向秘書處提交文件，希望主席可批准於是次會議討論。他續表示如未能於是次會議上討論，希望可改以書面文件形式，請有關部門就其文件進行回覆。
3.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黃慧欣女士表示議員文件，包括討論文件及書面文件，已於7月3日截止。她指秘書處於會前與主席就許議員的要求進行溝通後，主席表示因許議員提交文件的日期已過議員文件截止日期，故不獲接納。此外，她表示許智峯議員已於會前向秘書及主席要求於會上就有關議題作出聲明，主席亦已批准。
4. 許智峯議員表示其於會議一星期前曾向秘書處提出要求提交文件，惟秘書處回覆指已過提交文件截止日期，故未獲接納。他希望主席能以書面問題處理其擬提交的文件。
5. 主席指許議員提交的文件於會議當天才向秘書處發送，並請許議員以聲明形式於會上表達其擬提交文件的意見。
6. 楊哲安議員表示如主席批准處理遲交的議員文件，他將有不少認為議題重要的文件希望向秘書處提交。
7. 許智峯議員指根據會議常規第6(5)條，任何議員如欲提出某事項或就某事項提交文件在會議上討論，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向秘書提交通知書及有關文件，主席如認為恰當，可批准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此外，他指根據會議常規第13條(2)，如果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則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和會議期間，批准加入某一個議程項目或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他詢問主席是否批准處理其擬提交的文件。
8. 主席表示不批准處理許智峯議員擬提交的文件，並請許議員以聲明形式於會上表達其擬提交的文件意見。
9. 主席指按會議常規第26條，任何在區議會會議上作出的聲明與提問，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抵觸。另外，主席指按照會議常規第30條，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書面聲明，必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把聲明送到秘書。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須於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作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5分鐘。主席表示不會就聲明開放回應，並請許智峯議員讀出聲明。
10. 許智峯議員表示在本年6月及7月期間，中西區曾發生多場「反送中條例」的示威活動，當中包括100萬人及200萬人的遊行，發生在添美道、立法會一帶的集會。他發現港鐵公司多次在短時間下，通知公眾及議員有關金鐘站需暫停運作的訊息，並指部分情況會在暫停短時間後重開，而在6月亦多次發生於一天內間接重開及暫停車站運作。此外，他指由6月30日至7月1日早上舉行回歸升旗禮儀式期間，港鐵公司封閉金鐘站及灣仔站，使公眾原可參與回歸升旗禮儀式的公眾活動，不論參與示威或慶祝活動，皆未能前往參與。另外，他指中環站及灣仔站為中西區居民常到的地方，亦為香港重要的經濟、政治場地及旅遊區，故他認為暫停部分車站運作的做法不理想。他續表示收到港鐵公司的通知指封閉港鐵站的做法是由警方建議，所以希望運輸署及港鐵公司代表可向公眾交代在什麼情況下會決定封閉車站，是應警方要求及指示而封閉車站或是由港鐵公司認為情況危險而封閉車站。他表示遊行時列車出現「飛站」問題，並指雖然於遊行高峰期後重開已封閉的車站，但部分時間仍會出現封閉車站整個晚上或整個日間時段，認為港鐵公司在不同情況下有不同準則，使公眾無所適從，故他批評港鐵的做法。據他理解，港鐵公司只是按警方的指示而封閉車站，認為港鐵公司是放棄服務中西區及香港人的承諾，為政權服務，表達政治目的，而不希望有多人參與遊行及示威活動。他表示不排除港鐵公司是為公眾著想而封閉車站，惟他指很多場合，即使場地人數不多，金鐘站對外沒有行人，港鐵仍封閉車站是為了不希望有多人到達金鐘參加集會，有關做法是為政權及政治服務，而不是按法例提供應有的服務，認為港鐵公司需向公眾作出交代。另外，有關運輸署的角色，他詢問運輸署是否有參與、認可或批准每一次封站及停站的安排，運輸署是否支持港鐵公司封站的做法，並希望運輸署可作出交代。他補充因運輸署作為政府的監管角色，應確保市民可享用正常的交通服務，而不是因政治理由使其失去監管的作用。最後，他希望運輸署及港鐵公司向公眾交代，在港鐵系統內，警察是否有特權或法例的明文規定，可讓警方接管港鐵系統，包括容許警方於地鐵站內進行佈署，他舉例指有警方在港鐵站內大規模進行搜查、作出追捕，以及有催淚彈於近港鐵的出入口附近發放，使地鐵站內充滿刺鼻的味道，認為以上的例子都是影響所有香港市民，包括不是參與遊行的市民。他詢問港鐵公司及運輸署是否容許警方的做法，並認為如此安排符合香港法例。他續詢問有否港鐵公司的條款是香港市民並不知情。他希望透過聲明提出的質問，請港鐵公司及運輸署在適當的場合作出公開及嚴正的交代。
11. 委員會通過會議議程。

**第2項：通過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交運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1. 委員會通過第八次會議紀錄。

**第3項：第八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77/2019號)**

(下午2時44分)

1. 鄭麗琼議員指運輸署曾於上次交運會上討論「構建香港成為「易行城市」-擬議整體策略及中環試點的行人規劃方案」的議題，她就運輸署於會後向居民發送的相關小冊子表達意見，表示有關小冊子的內容並不清淅，希望運輸署
2. 主席指鄭議員所指並不是第八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上的內容。
3.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4項：主席報告**

(下午2時45分)

1. 主席表示就主要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時間表(截至2019年6月中)，秘書處已於會前將有關報告電郵予各位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的意見。
2. 委員會備悉文件。
3. 主席感謝部門及委員對中西區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支持。

**第5項：常設事項(i) -「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中環及灣仔繞道)」工程項目工程進度簡報**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63/2019號及76/2019號)**

(下午2時46分至3時11分)

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1/中環及灣仔繞道陳大志先生向委員介紹中環及灣仔繞道(下稱繞道)的最新進展及即將開展的工程摘要。他指有關繞道自通車後已完成的工程，包括民寶街、民吉街、干諾道中高架道路東行線及金融街的重鋪路面及道路標記工程。此外，繞道管道內道路指示牌更改工程亦已完成。另外，他表示以下隧道範圍外的重鋪路面及道路標記工程亦會於2019年7月起陸續開展，其位置包括干諾道中高架道路西行線、干諾道中西行線(近中旅集團大廈及皇后像廣場)以及中環及灣仔繞道中環隧道出入口及其連接路。為配合工程，臨時交通措施將於非交通繁忙時間在上述地點實施。工程團隊會按需要封閉上述路段相關之行車線。在此期間，干諾道中高架道路西行線須全線封閉約三個午夜，而干諾道中高架道路西行線的交通將分流至干諾道中地面道路。他續指除了重鋪路面及道路標記工程，更換交通標誌及方向標誌的工程將繼續於中西區不同地點進行。而於民耀街、耀星街、龍和道及愛丁堡廣場的最後階段道路優化工程亦將會展開。
2. 路政署署任高級工程師/蓮麻坑梁晧燊先生向委員簡介建議保留中環林士街天橋東行下行斜路方案的跟進工作，並徵詢委員對方案的意見。他指根據在2009年5月獲授權的繞道工程計劃，林士街天橋東行下行斜路在繞道通車後會永久封閉及拆卸，拆卸斜路後的位置及一段相連的干諾道中東行行車道將改建為美化巿容地帶，而西行行車道則不受影響。他指由民祥街往林士街天橋西行車輛需經過優先通行路口，才可匯入干諾道中西行上林士街天橋。他續指委員曾在會議上建議政府研究保留林士街天橋東行下行斜路，以改善車輛由民祥街行車隧道駛進林士街天橋西行的交通情況。運輸署經初步確認交通需求後，曾於本年3月向委員會提出建議方案，主要內容包括保留現時已封閉的林士街天橋東行下行斜路結構；拆除林士街天橋東行下行斜路與西行上行斜路之間的護欄；向已封閉的東行行車道方向遷移西行行車線；及改建林士街天橋西行優先通行路口為一條合流車道。就運輸署的方案，他表示署方的繞道工程顧問進行了相關的交通影響評估和其他技術可行性研究，並於繞道通車後在該路段進行交通調查。研究結果顯示，上述方案技術上可行，亦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影響。至於原本改建為美化巿容地帶的範圍雖然會相應減少，但總體的美化巿容地帶範圍仍然比繞道通車前為多。運輸署檢視了有關技術可行性研究下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確認建議將有助改善車輛由民祥街行車隧道駛進林士街天橋西行的交通情況。他補充建議方案的相關工程主要包括：拆除林士街天橋東行和西行兩個斜路結構物之間的混凝土護欄；連結上述兩個斜路結構物；重置原有護欄位置的路燈；建造美化巿容地帶；以及其他相關的附屬工程。他續表示由於早前獲授權的繞道工程計劃包括拆卸有關林士街天橋下行斜路，署方需就上述保留有關斜路的建議方案進行刊憲，以修改獲授權的繞道工程計劃，並完成環境評審報告以更改相關的環境許可證。待有關法定程序完成後，才可以實施該修訂方案，故希望委員會支持是項方案。
3.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4. 陳學鋒議員希望盡快實施保留中環林士街天橋東行下行斜路的方案，以改善車輛由民祥街行車隧道駛進林士街天橋西行的交通情況。他指出民祥街行車隧道西行與干諾道中西行行車路有高低差，提醒署方在詳細設計匯入線時需考慮駕駛者的視線情況，確保道路安全。另外，他建議於繞道東行隧道內的灣仔(北)出口左2線行車道改設虛線，讓駕駛人士無須在進入隧道前選定路線。
5. 陳捷貴議員對運輸署接納委員會保留中環林士街天橋東行下行斜路的意見表示欣慰。他建議保留林士街天橋東行線，予駕駛人士利用舊路東行前往中環、金鐘及半山一帶。他續請運輸署就林士街天橋加裝交通燈的意見進行研究。
6. 鄭麗琼議員詢問可否利用中環林士街天橋東行下行斜路予車輛東行，讓不用經繞道的駕駛人士利用舊路東行前往金鐘及半山一帶。她詢問以上的建議與改善西行交通的建議，哪個較為可取。另外，她詢問運輸署會如何通知駕駛人士有關例行封閉繞道的信息及封閉繞道的詳情。
7. 許智峯議員贊成保留林士街天橋東行下行斜路，以改善車輛由民祥街行車隧道駛進林士街天橋西行的交通問題。他詢問路政署是否必須就保留有關斜路的建議方案進行刊憲，修改獲授權的繞道工程計劃，以及完成環境評審報告。他續詢問運輸署及路政署有否更快捷的方法實施是項方案。
8. 楊哲安議員支持是次保留林士街天橋東行下行斜路的方案。他建議署方考慮盡量利用保留的斜路，延長匯合線(即三線轉兩線的路段)，以改善交通情況。他詢問署方是否必須先完成所提及的法定程序才可實施方案。
9. 主席支持是次方案。
10.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1馮偉仁先生表示署方正積極研究將繞道東行隧道內的近灣仔(北)出口左1線與左2線行車道之間的雙白線改為虛線的建議，署方初步認為相關建議會涉及不少改動，包括需要更改林士街天橋和隧道管道內的道路標記及干諾道中天橋和民寶街上的高架大型可變方向指示交通標誌等，路政署的顧問現在正評估建議的交通成效及研究建議的細節，如有進一步研究結果，署方會向委員會匯報。有關在林士街天橋加裝交通燈的意見，他表示署方與路政署經研究後，認為礙於現有干諾道中天橋的佈局，繞道西行行車線較已封閉的干諾道中天橋下行斜道平均高出30-40厘米，由於路面的水平差距，初步認為加裝交通燈亦不能讓東行方向車輛使用該下行斜道，而署方亦會積極研究方案優化林士街天橋往中區及金鐘的交通情況。有關例行封閉繞道事宜，他指出為進行繞道日常的檢查及保養工作，繞道隧道其中一條管道需定期臨時封閉，故逢星期一及二需將東行線管道完全封閉，駕駛人士於繞道封閉期間不能利用繞道東行，而隧道公司亦因應署方要求，已縮短檢查及保養工作的時間，所以管道只會在在凌晨1時至5時封閉。此外，他指署方已在皇后大道中及添美道等位置設置路牌提示駕駛人士有關繞道的封閉時間。另外，就延長干諾道中天橋西行方向3線轉2線的路段的建議，他指出是次方案已考慮上斜及車速等因素，提供足夠長度的匯合線予民祥街行車隧道的車輛匯入干諾道中天橋。他亦指出這個方案亦會同時將干諾道中西行線上游的弧形道路路線拉直，改善駕駛情況。
11. 路政署署任高級工程師/蓮麻坑梁晧燊先生表示由於早前獲授權的繞道工程計劃包括拆卸有關林士街天橋下行斜路，故署方必須按法定程序就保留有關斜路的建議方案進行刊憲，以修訂繞道的工程計劃，當中包括法定期予公眾提出反對意見。待完成有關法定程序後，方可實施有關方案。
12. 鄭麗琼議員詢問路政署於簡報上以藍色顯示的路段用途。
13. 路政署署任高級工程師/蓮麻坑梁晧燊先生表示簡報上紅色的部分為遷移後的西行行車道，會佔用部分現有東行下行斜路的路面，而餘下斜路的部分則以藍色顯示，目前尚未有任何設計，可待詳細設計階段再作研究。
14. 主席表示如果路政署短期內有該餘下斜路的部分設計概念，可以給委員會作參考。
15. 陳捷貴議員建議運輸署研究就加裝交通燈後需解決路面水平差異問題，以便利駕駛人士可利用舊路東行前往中環、金鐘及半山一帶，以及解決中環的交通問題。
16.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1馮偉仁先生表示署方會積極研究加裝交通燈的建議，並在會議後書面回覆委員會。

**第6項：「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 橫跨薄扶林道近香港大學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81）加建升降機工程的最新設計改動及施工安排**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75/2019號)**

(下午3時11分至3時37分)

1.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暢道通行工程管理組高級工程師3/暢道通行張子敬先生向委員匯報橫跨薄扶林道近香港大學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81）近香港潮商學校出口的加建升降機工程的情況，並就其修訂設計及施工安排改動諮詢委員會意見。
2.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暢道通行工程管理組工程師3/暢道通行卓志東先生表示在「人人暢通行」計劃下的「原有計劃」，為並未配備標準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公眾行人通道，及在約100米範圍內沒有替代無障礙行人過路設施的公共行人通道，加建升降機或標準斜道。他指因應橫跨薄扶林道近香港大學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81）近香港潮商學校的出口沒有無障礙通道設施連接行人天橋及行人路，而且在附近的100米範圍內沒有替代的地面過路處，路政署在「原有計劃」下為該出口加建升降機，以方便市民，尤其是長者及輪椅使用者。他續指因是項加建升降機工程有所更新，署方希望藉是次會議向委員匯報。
3.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高級駐工地工程師溫錦璇先生向委員匯報橫跨薄扶林道近香港大學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81）加建升降機工程的原設計方案。他指署方曾於 2014 年 2 月 13 日的委員會會議諮詢各委員對加建升降機的設計及施工安排的意見，並獲委員會支持按文件的附件一所示的建議設計方案繼續推展項目。由於加建升降機的部分工程用地屬香港潮商學校所擁有，所以工程在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及 12 月 4日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刊憲，並在 2016 年4 月 6 日獲授權進行。其後，路政署為加建工程的合約進行招標，並在 2017年 8 月批出合約。他續指在設計階段，顧問公司已按當時所掌握的資料，選擇可以避開一條直徑 1.65 米的地下雨水渠的位置加建升降機。在工程展開後，承建商進行實地勘探，以確定受加建升降機工程影響的地下管線情況。實地勘探的結果顯示，雨水渠的實際位置與設計階段的資料不同，並會與升降機的地基有衝突。顧問公司隨後評估臨時或永久搬遷該地下雨水渠的可行性。然而，由於現場環境限制，包括空間狹窄，搬遷在技術上並不可行。因此在原建議位置加建升降機亦難以進一步實施。顧問公司已按現場情況為升降機重新選址，並建議按文件的附件二所示的修訂設計繼續推展項目。改動後的升降機會在距離原有擬建升降機位置西面移約 3 米，以避免升降機的地基與現有地下雨水渠產生衡突。顧問公司亦重新設計了連接升降機橋面出口及行人天橋的高架平台，並改動及強化現有柱墩以協助承托擬興建的高架平台。於施工期間，行人仍能繼續使用行人天橋橫過薄扶林道。顧問公司預計加建工程可在 2020 年內展開，需時約三年多完成。他表示路政署希望取得委員會支持，以安排刊憲修訂原有方案，並在另一個合約展開升降機的加建工程。
4.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5. 陳捷貴議員對是項工程多年後仍未展開表示遺憾。他希望署方研究簡化程序以處理需簡單修改設計的工程。
6. 鄭麗琼議員詢問是項修定方案是否可行，以及詢問升降機的出口是否可連接香港潮商學校於山道上落校車的位置。她希望路政署盡快展開工程。
7. 楊學明議員對是項工程的速度緩慢表示不滿，並希望路政署盡快展開工程。他詢問政府部門可否研究安排於香港潮商學校的其中一個出入口接駁至升降機。他亦指現時行人天橋前往山道、般咸道、薄扶林道交界、第三街交界等地方有梯級，希望路政署可研究協助改善該處的無障礙通道設施。
8. 許智峯議員認為政府部門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與承建商訂定的合約過於寬鬆。他舉例指HF135的工程歷時4年，需時過長。他詢問是項工程的監管是否與HF135工程的合約相同。他指如署方未有加強是項工程合約的監管，難以支持是項工程。
9. 主席認為是次工程的時間過長。他詢問路政署及顧問公司可否縮短工程時間。
10.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暢道通行工程管理組高級工程師3/暢道通行張子敬先生表示理解地區人士及委員對是項工程的訴求，署方會盡快落實方案及推展工程。他指署方的工程合約是按現有合約的基制標準訂立，每個工程項目會獨立評估，並視乎工程的附近環境及複雜程度訂定工期。他續指工程已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獲授權進行，按條例需刊憲修訂原有方案。他表示希望取得委員會支持，以便路政署安排刊憲修訂原有方案，盡快展開升降機的加建工程。
11. 主席詢問路政署是否沿用HF135的監管模式，以及可否安排於香港潮商學校的其中一個出入口接駁至升降機。
12.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暢道通行工程管理組高級工程師3/暢道通行張子敬先生表示於會後補充是項工程是否沿用HF135的監管模式。他指工程旨在為公共行人天橋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現時設計方案為行人天橋升降機的地面出口位置連接薄扶林道行人路。就委員於會議中提出的建議，由於屬於香港潮商學校範圍內，署方會轉達委員的建議給香港潮商學校參考，讓校方考慮在學校範圍內設置無障礙通道接駁至公共行人路。
13. 主席請路政署向委員會轉達香港潮商學校對會否安排於香港潮商學校範圍內設置無障礙通道的意見，並結束是項文件之討論。

**第7項：交通研究報告：應否取消堅道西行線禁區**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74/2019號)**

(下午3時38分至4時6分)

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黃慧欣女士表示交運會於2018年3月通過聘請顧問公司就「應否取消堅道西行線禁區」進行研究，涉及金額為228,000元。顧問公司現將更新的研究報告向各議員及委員進行匯報。
2. 志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麥達成先生表示是次報告為回應委員於第7次交運會會議上的要求，加入聚焦小組作補充。他指公司於4月30日進行聚焦小組收集區內持份者對「應否取消堅道西行線禁區」的意見。他指公司以郵政通函方式邀請約1300個當區住戶，並以電郵邀請堅道沿線的學校、非牟利機構及當區議員及個別有興趣人士，出席聚焦小組會議。有關聚焦小組會議的會議摘要，他指其中一位堅道持份者期望可以試行計劃開放堅道西行線給予的士及私家車行駛，希望駕車接送子女放學的家長都可以利用西行線的避車處而非佔用停泊校車的位置，並建議在開放的同時，加派交通警察或交通督導員在場執法及維持秩序，使校巴及小巴於上下課時可使用避車處安全接載學童。其中一位堅道居民表示不太贊成全面開放，但接受試行在星期六實施全日開放堅道西行線，認為既不影響上下課安排，又可於星期六早上進行搬屋。同時，他們也擔心堅道西行線是單線路，部份路段旁邊有欄桿，一旦救護車要通過而兩邊方向交通堵塞的話，會阻礙救援。有參與者亦表示自西港島線通車及正街自動扶手電梯啟動後，乘搭巴士的居民相繼減少導致巴士班次疏落，認為當局應考慮保留西行方向的巴士及小巴專線。另外，有參與者表示大型超市的位置及上落貨都位於堅道東行線，現時西行線商舖主要在東行線一邊上落貨，再推過對面。由於西行線大多是小型商舖，認為沒有必要開放堅道西行線給予重型貨車。同時，堅道太多彎位及非常狹窄，基於安全考慮，建議限制重型貨車使用堅道。總括而言，按上次報告，在技術層面上從車流數據分析路面容量，開放堅道西行線禁區所有時段給所有車輛是可行。此外，根據上述今年3月的問卷調查及4月的聚焦小組會議結果，建議可對選定的車輛類別及取消禁區的時段進行試行，並按試行情況，進一步研究及考慮取消堅道西行線禁區的詳細安排。
3.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4. 陳捷貴議員認為不應開放堅道西行線予重型車輛。他同意試開放堅道西行線禁區約3至6個月，並建議長期開放堅道西行線予的士行駛。
5. 鄭麗琼議員認為於試行開放堅道西行線禁區時，需注意開放星期一至五時對居民帶來的影響。她不建議開放堅道西行線予重型車輛。此外，她建議試行開放堅道西行線禁區一段時間，以數據支持是否應於試行後繼續開放堅道西行線禁區。
6. 許智峯議員詢問顧問公司有否估算開放堅道西行線禁區後可吸引多少車輛使用堅道西行線，以及對東行線的影響。另外，他指報告沒有考慮運輸署正在進行諮詢的電子道路收費計劃的因素，認為如報告加入是項因素，報告會出現不同的結果。
7. 吳兆康議員建議試行開放星期六上午時段，並建議長時間試行，以便收集更多數據。他不建議放堅道西行線予重型車輛。此外，他詢問顧問公司有否更多數據分折推行電子道路收費後對堅道車流的影響。
8. 伍凱欣議員申報其家及辦事處都位於堅道。她認為以車流決定是否開放堅道西行線禁區不夠全面，並建議部門考慮現有道路設計是否可配合方案。另外，她認為開放堅道西行線會增加該帶交通意外的風險。她請運輸署及警務處確保試行開放堅道西行線禁區前，提供緊急應變方案，以便處理開放堅道西行線禁區後的緊急情況。
9. 莫淦森委員指據其收到市民就開放堅道西行線的地區意見，有6成市民表示反對，4成市民表示支持。他指其中支持的市民表示不建議全面開放予所有車輛及時段，並建議開放予的士使用。此外，他同意試驗開放堅道西行線，並需確保有充足時間，收集市民的意見。
10. 葉永成議員表示就電子道路收費對堅道西行線的影響表示憂慮。他同意開放堅道西行線予的士及私家車試行，並不同意開放堅道西行線予重型車輛使用。
11. 志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麥達成先生表示曾於第7次交運會上交代有關數據，預計開放堅道西行線後，行經堅道的車流會增加約140架次，而堅道東行線的車流會相應減少約100架次。此外，有關電子道道收費對開放堅道西行線的影響，公司因未能掌握較為準確的資料，故需請運輸署進行研究。
12.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2譚思維先生表示會與負責電子道路收費的同事適時研究如同時實施電子道路收費及開放堅道西行線對堅道交通的影響。此外，他指運輸署考慮試行開放堅道西行線前亦需考慮相關配套措施，例如欄杆的位置、上落客貨的設施是否足夠等。他續表示如有較全面的試行方案，署方會就試行放寬限制的車種及試行開放時段，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13. 主席總結委員會希望試行開放堅道西行線，並建議開放予的士及私家車，惟不建議開放予重型車輛。他詢問運輸署如試行開放堅道西行線，會否只開放星期六。他希望試行時間為期半年至一年，並於試行一年後再進行檢討。
14. 鄭麗琼議員指有不少駕駛私家車人士濫用堅道巴士專線，並請警方跟進有車輛長期停泊於堅道的問題。她續請運輸署於開放堅道西行線前先通知所有持份者。
15. 主席表示顧問公司將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交最後報告，秘書處會於收到最後報告後會向委員傳閱，並向顧問公司支付餘下研究報告的費用。
16. 主席結束是項文件之討論。

**第8項：為65歲或以上市民提供免費公共交通服務**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64/2019號)**

(下午4時6分至4時9分)

1. 主席就文件作補充，他舉例指內地65歲或以上的市民已經可以享受免費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希望香港亦可推行。
2. 運輸署運輸主任/中區李敏怡女士表示政府正為優惠計劃進行檢討，故會一併考慮委員的意見。
3.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4. 鄭麗琼議員詢問運輸署有關長者乘坐長途巴士，並於數個站後下車的資料。
5. 甘乃威議員希望政府考慮將長者乘車優惠擴大至60歲或以上的市民可以享受乘公共交通工具的優惠。
6. 運輸署運輸主任/中區李敏怡女士表示如有相關資料，將於會後向議員提供。她指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顧問公司一併考慮。
7. 主席結束是項文件之討論。

**第9項：爭取半山區羅便臣道男公廁旁依山坡興建電梯上落羅便臣道及干德道，方便市民乘搭巴士**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65/2019號)**

(下午4時9分至4時15分)

1. 主席請委員就文件作補充，鄭麗琼議員希望運輸署盡快完成在半山區羅便臣道男公廁旁依山坡興建電梯或升降機上落羅便臣道及干德道。
2. 運輸署工程師/山頂林潤禧先生表示署方將按照新修訂的機制檢視這些年來收到共114項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包括連接由羅便臣道97A號至干德道56號及56A號的建議)，並為符合上坡電梯系統範疇的項目進行初步篩選及詳細評分，以制定優次及訂定首批推展項目。整項研究預計於2020年內完成。
3. 馮家亮委員支持是項文件的建議。他建議於興建電梯時需考慮配套問題。
4. 鄭麗琼議員希望運輸署盡快落實在半山區羅便臣道男公廁旁依山坡興建電梯或升降機上落羅便臣道及干德道。
5. 運輸署工程師/山頂林潤禧先生表示署方會就委員的建議作出研究。
6. 主席結束是項文件之討論。

**第10項：要求在上環區內增設W1往高鐵站的巴士線上落客的站點**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66/2019號)**

(下午4時15分至4時20分)

1. 副主席請委員就文件作補充，甘乃威議員詢問運輸署及新巴城巴公司可否盡快安排在皇后站增設W1往高鐵站巴士線的上落客站點、詢問運輸署重整皇后街行人路上排隊位置的花槽的時間表，以及詢問運輸署及新巴城巴公司於完成重整皇后街行人路上排隊位置的花槽後，會以什麼準則選擇需增加的巴士線於皇后街站上落客。
2. 副主席開放文件討論，楊學明議員指民主黨黨員反對高鐵工程激烈，認同民主黨提出解決市民前往高鐵站困難的建議。他希望運輸署及新巴城巴公司考慮在上環區內增設W1往高鐵站巴士線的上落客站點，以及希望新巴城巴公司可提供西區往來高鐵站的巴士路線。
3. 副主席表示因新巴城巴公司代表仍未到達，而第11項議程亦需新巴城巴公司代表出席，故現暫停討論是項議程，並先討論第12項議程。

(下午4時54分至5時8分)

1. 副主席表示新巴城巴公司代表已到，請甘乃威議員繼續就文件作補充。
2. 甘乃威議員重申民主黨黨員反對「一地兩檢」，並沒有反對市民乘搭高鐵。他認為不需要在每個區域都加設W1往高鐵站巴士上落客站點。他認為於皇后街加設有關上落客站點已可滿足乘客需要及提升W1的乘坐率。此外，他再次詢問運輸署及新巴城巴公司可否盡快安排在皇后站增設W1上落客站點，並詢問運輸署重整皇后街行人路上排隊位置的花槽的時間表，以及詢問運輸署及新巴城巴公司於完成重整皇后街行人路上排隊位置的花槽後，會以什麼準則選擇增加巴士線於皇后街站上落客。
3. 副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4. 鄭麗琼議員希望可於中環及金鐘加設W1往高鐵站巴士線的上落客站點。
5. 楊學明議員澄清其沒有提及民主黨黨員反對市民乘坐高鐵，只是指民主黨黨員反對高鐵工程。
6. 新巴城巴總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表示W1號線載客率持續偏低，翻查5月份的客量紀錄，全日班次平均的載客率低於百份之十，公司會繼續檢討W1號線的營運情況。
7. 運輸署運輸主任/中區李敏怡女士表示署方對加設W1號線上落客點持開放態度。她指干諾道西西行近皇后街及東行信德中心外的兩個巴士站的使用率已經出現飽和。因此，署方計劃重整皇后街行人路上排隊位置的花槽，以騰出空間容納更多乘客於該處排隊，從而改善乘客排隊的秩序，希望此措施能減省巴士停站的時間，讓更多巴士路線停靠，並期望能於2019年尾或2020年頭完成。在完成重整皇后街行人路上排隊位置的花槽後，署方會視乎巴士的營運需要、乘客需要，以及行經巴士班次，決定選舉增加何巴士線於皇后街站上落客。
8. 楊學明議員詢問運輸署及新巴城巴公司可否考慮於西營盤及水街增設往來高鐵站的巴士站點。
9. 甘乃威議員希望盡快安排在皇后站增設W1往高鐵站巴士線的上落客站點。
10. 副主席指現時W1號線的載客量未能反映現實，因班次疏落及站點不便，會減低市民乘坐W1號線的意慾，並希望新巴城巴公司研究有關問題。
11. 新巴城巴總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表示W1號線的營運情況並不理想，公司亦會就此路線的營運情況仔細檢討及研究。
12. 運輸署運輸主任/中區李敏怡女士表示因乘客現時可於水街或皇后街乘搭970、971或914號線前往佐敦道近柯士甸站，再步行前往西九龍站。為善用路面資源，署方希望重整皇后街行人路上排隊位置的花槽後，再與巴士公司商討於皇后街加設W1號線上落客的方案。
13. 副主席結束是項文件之討論。

**第11項：要求改善26號巴士班次服務**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67/2019號)**

(下午5時8分至5時17分)

1. 副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2. 伍凱欣議員詢問運輸署有否6月份26號巴士班次的脫班比率的數據。
3. 甘乃威議員認為巴士有穩定班次可提高巴士的載客率，並詢問運輸署有關新巴26號線的實際脫班數字及時段，以及請運輸署提供因車長不足及交通擠塞所導致的脫班比率。
4. 鄭麗琼議員希望新巴26號線可準時提供服務予乘客。
5. 新巴城巴總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表示26號巴士服務不穩定的原因主要為車長不足。她指公司近年已積極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員工待遇以挽留現職員工及吸引新人入行。她補充翻查1月至6月的營運紀錄，新巴26號班次大致按時間表準時由總站開出。就議員反映個別日子於上午7時30分至8時，在荷里活道看到新巴26號同時有兩個班次到站的情況，公司理解兩個班次同時到站的情況並不理想，但基於不同的外界因素，公司亦只能盡力確保班次由總站開出的時間，並不能確保班次於相同間距抵達各站。議員可向公司提供事發日期等資料，公司可於稍後跟進。她續指將於會後向委員會補充26號巴士於6月份的脫班比率的數據。

1. 運輸署運輸主任/中區李敏怡女士表示署方未有收到新巴26號巴士6月份的脫班數字。她指署方的監察發現26號巴士的脫班比率有下降趨勢。
2. 副主席結束是項文件之討論。

**第12項：關注電單車違例停泊和泊位不足的問題**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68/2019號)**

(下午4時20分至4時54分)

1. 副主席開放第一輪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2. 鄭麗琼議員詢問警方如何處理電單車違例停泊及電單車「死車」問題，並請警方於必烈者士街2號(新聞博覽館對外)針對電單車違例停泊加強執法。
3. 楊學明議員舉例指西環香港商業中心及鹹魚街經常出現「死車」問題，部分電單車已閒置多時，無人清理。他表示地政總署曾表示需與警方就處理「死車」問題進行聯合執法，惟搬運「死車」的工程則需由路政署聘請外判公司處理，需時半年至一年。他認為「死車」會對社區造成一定危險，希望政府部分加快清理「死車」速度。
4. 吳兆康議員建議在土地規劃上，要求新建樓宇必須預留一定的泊車位數量予公眾使用，以解決電單車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另外，他建議政府探討採用智能泊車科技，以增加泊車位數量。
5. 楊開永議員希望政府部門規劃部分位置予電單車停泊。他指觀龍樓龍華街門外電單車「死車」問題已持續數年，希望地政總署及運輸署認真解決上述位置的「死車」問題。
6. 伍凱欣議員舉例指太平山街卜公花園後巷、必列者士街、四方街及新街等為電單車「死車」問題的黑點，希望政府部分可加強執法。
7. 陳學鋒議員指中西區部分橫街窄巷及公共電單車泊車位的電單車「死車」問題嚴重，部分公共電單車泊車位因長期被「死車」霸佔，而導致電單車用家無法使用。他表示「死車」問題會導致安全及衞生問題。他希望中西區民政事務署就中西區現有「死車」問題統籌一次聯合行動，與其他相關部門共同清理區內的「死車」問題。
8. 主席同意進行聯合行動清理區內的「死車」問題。他詢問部門可否就清理區內的電單車「死車」問題提供服務承諾，於指定日期內清理「死車」問題。他續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利用區內的天橋底位置，如石塘咀天橋底(原為路政署辦公室)，改建為電單車的停泊位置。
9. 副主席詢問部門於處理區內「死車」問題的程序是否過於複雜，導致處理「死車」問題緩慢，並希望部分加緊處理「死車」問題。
10. 葉永成議員認為運輸署、警方、食物及環境衞生署等部門共同處理「死車」問題。他建議區議員向秘書處提交區內的「死車」資料，並同意陳學鋒議員所指由中西區民政事務署統籌一次聯合行動，與其他相關部門共同清理區內的「死車」問題。
11.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3葉宏宇先生表示署方有不定期在區內做交通調查及視察區內交通情況，若在視察期間發現被棄置的電單車或接獲市民就棄置電單車的投訴後會按程序將有關資料及相片一併轉交予地政總署及警方處理，而處理「死車」問題必須由執法部門進行。他指運輸署已有要求新落成大廈提供適量的電單車泊位，而另外有議員提議使用智能泊車科技增加私家車泊位，他回應指運輸署已於2018年初委託顧問為香港落實推展智能泊車系統進行先導研究。另外，他表示歡迎舉行聯合行動處理區內的「死車」問題。有關在區內的天橋底位置加設電單車泊位，署方希望可於干諾道西天橋下空地提供電單車泊位。
12. 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楊國聰先生表示運輸署有轉介「死車」個案予警方跟進。他指每輛車輛在合法車位內只可停留24小時，就如何證明該停泊車輛未有離開同一車位，警方對於舊式車輛會在車輪及地面上塗上粉筆、蠟筆，以及查看車輛的行車里數錶，惟現時礙於車輛的電子行車里數錶是需要車匙才可啟動的，警方無法利用電子車輛的行車里數向法庭舉證，使警方未有有力證據證明該車輛曾否離開原有位置，警方在處理車輛停留超過24小時的執法有一定困難。他指警方收到「死車」的投訴後，警方會先前往指稱地點確定車輛是否遭棄置，而要界定一部車輛是否遭棄置，必須有證據顯示該車輛骯髒及破爛，或並已停放在同一地點最少72小時。可行的話，警務人員會查核記錄，以確定有關車輛的車主並無報失該車。他指警方人力資源投放於交通執法上有先後次序之分，首先是道路安全、然後為道路暢通，其次是調查及處理相關投訴。他續指如警方未能就上述所有指確定有關車輛遭棄置執法，會向所屬區域地政總署發出便箋要求跟進，並說明棄置車輛的位置及詳情。警方會針對處理一些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或嚴重阻礙道路的遺棄車輛採取行動。而其餘經確定並無可疑的遺棄車輛，會轉交地政處總署。另外，他指觀龍樓龍華街門外電單車「死車」問題已轉介地政總署處理。他補充政府部門只可處理於公家路上的「死車」。此外，他指警方一直加強執法，處理電單車違例停泊問題。他續表示警方歡迎舉行聯合行動，與地政總署等相關部門共同清理區內的「死車」問題。
13. 副主席開放第二輪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14. 李志恒議員詢問如「死車」是置於公家路的行人路上，警方是否可利用道路交通條例第103B條或107條處理。他舉例曾向警方舉報第三街有「死車」需處理，及後一個月後，有人將該「死車」推上行人路致使需由其他部門跟進，至今仍未被處理。他同意葉永成議員建議區議員向秘書處提交區內的「死車」資料，並進行一次聯合行動處理區內的「死車」問題。他希望將部分範圍較少而閒置的用地改為臨時停泊電單車的場地。
15. 楊開永議員同意進行一次聯合行動處理區內的「死車」問題，並建議於收集議員就區內電單車「死車」資料後，與相關部門，如地政總署、運輸署及警務處等部門，進行實地視察，並處理「死車」。
16. 楊哲安議員希望政府提供更多電單車位。他建議政府要有方法分辦私人電單車及外賣電單車，使電單車行車證只向真正電單車用家批發。他指有市民反映因其電單車牌照受損，被警方以「沒有展示有效的行車證」而發出告票，詢問警方於推出「新自動車牌識別系統」後，會否考慮豁免因電單車上「沒有展示有效的行車證」而發出告票的規定。
17.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3葉宏宇先生表示歡迎舉行聯合行動處理區內「死車」問題。他表示運輸署會繼續在區內盡力尋找合適的閒置用地，加設電單車泊位。
18. 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楊國聰先生指法例要求私家車等車輛的行車證須張貼於車頭擋風玻璃的左方；至於電單車及無擋風玻璃的車輛，行車證須展示在車輛前面左方的當眼處。他表示如電單車違例停泊，警方會查找該車輛的行車證並作出檢控。他補充「新自動車牌識別系統」現時有裝設於警車上前，識別包括未有續領牌照等車輛，惟巡邏警員未能使用該系統，而因電單車的車牌於後方，故「新自動車牌識別系統」在針對處理暫不適用於電單車會有限制。他續指警方快將試行首階段的「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先導計劃」，以即時列印罰款告票方式根據警方所知，所有車輛的行車證將在稍後時間陸續加上二維碼配合有關執法，故暫不會考慮豁免因電單車上「沒有展示有效的行車證」而發出告票的規定。
19. 副主席請秘書處向委員收集區內的「死車」資料，並將資料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20. 副主席結束是項文件之討論。

**第13項：強烈關注西營盤港鐵站水浸問題**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69/2019號)**

(下午6時10分至6時33分)

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2. 張啟昕委員表示自西營盤站通車至今，西營盤站內的滲水問題持續發生。她詢問西營盤站的滲水問題有否改善。此外，她指西營盤站C出入口經常傳出臭味，詢問港鐵公司為何仍未改善有關問題。另外，她指西營盤站C出入口近西尾道的樓梯位置長期積有水氹，而西營盤站C出入口近般咸道的牆邊亦有發霉問題及生有青苔，詢問港鐵公司會否處理。
3. 楊學明議員指西營盤站內經常出現滲水問題，認為需有永久設施解決問題。他希望港鐵公司可考慮長遠方法，例如通過設計使地下水流至水渠，解決西營盤站內經常出現滲水問題。
4. 李志恒議員詢問當西營盤港鐵站內水泵失靈，港鐵公司會否考慮設置臨時疏水設施。
5. 鄭麗琼議員指西營盤站C出口近西尾道的樓梯位置長期有水從花槽滴下，詢問港鐵公司有否方法根治問題。
6. 副主席指西營盤站近B出口的設備房的水泵損壞是設計問題，認為港鐵公司需就此作出檢討。她補充有市民對港鐵站內出現滲水問題感到不安，認為會影響市民對港鐵公司的信心。她希望港鐵公司盡快提供根治西營盤港鐵站水浸問題的方法。
7. 吳兆康議員詢問港鐵公司有否方法解決西營盤港鐵站水浸問題、水泵損壞是否涉及設計問題及結構問題，以及如何解決西營盤港鐵站水浸問題。他請港鐵公司提供相關的承建商名稱。
8.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何偉業先生表示引致是次事故的原因為西營盤港鐵站內的兩台水泵同時發生故障，而港鐵公司已即時安排工程人員搶修水泵，並安排臨時水泵協助疏水，惟需要一段時間才可發揮疏水作用。另外，他指署方負責規管鐵路運作安全。港鐵需要清理站內地面積水，以避免乘客跌倒。若地面有積水而未能及時清理，關閉B出入口等措施都可達至鐵路安全。他補充署方已請港鐵公司增加演習次數，以應付同類水浸情況。
9.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劉以欣女士表示會將委員於會上的意見轉交相關同事跟進。有關3月20日西營盤港鐵站B出入口的水浸事件，她指是次事件為獨立事件，公司當時亦有與當區議員進行溝通，明白關閉B出入口會對乘客造成影響。她補充當天的事故原因為近B出入口的設備房的水泵損壞，車站即時安排工程人員搶修水泵，並安排臨時水泵協助疏水。在搶修期間，大約於上午11時半左右，車站職員發現B出入口有輕微水浸的情況，為安全及審慎起見，即時關閉B出入口（包括B1、 B2及B3出入口)，並派員協助及指示乘客由A出入口進出車站，及安排清潔工人清理積水。在清理積水後，我們立即安排承辦商檢查該出入口的所有扶手電梯及升降機，確定其運作正常及安全，才重新開放給乘客使用。當日大約下午12時45分開始，各出入口陸續恢復正常運作。事故發生後，我們已加強水泵組件的檢查及維護工作，亦會額外配置兩台水泵，作為後備之用，盡量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港鐵公司為當日事故引致乘客不便致歉。另外，有關平日西營盤港鐵站內出現的滲水問題，她指公司一直有利用灌漿工程及引流疏水，滲水多為地下水引致，不會對車務及車站結構造成影響。她續表示公司在西營盤B站出入口加多引流設施，現正觀察其成效，並會繼續優化設施，希望減少滲水問題對市民的影響。有關委員表示西營盤站C出入口的味道問題，公司一直於該位置加強通風及加裝空氣清新機，情況已有改善。她表示會將委員於會上就西營盤站C出入口提出的意見轉交相關同事跟進。
10. 主席詢問港鐵公司會否於滲水問題較嚴重的位置以「打針」方式加強防水功能。他亦請港鐵公司留意香港大學站B出口的冷氣機滴水問題。
11. 吳兆康議員詢問港鐵公司是次水泵損壞是否涉及設計問題及結構問題，以及請港鐵公司提供相關的承建商名稱。他續詢問港鐵公司會否聘請獨立專家調查西營盤港鐵站的滲水問題。
12. 李志恒議員表示如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希望可縮短關閉出入口的時間，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1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劉以欣女士表示港島線西延3個港鐵站都為較深入地底的車站，故會受到地下水壓的影響。她指公司一直有利用灌漿工程及引流疏水，以往出現滲水問題已有改善，公司會進一步改善情況。
14. 吳兆康議員請港鐵公司提供相關的承建商名稱，並詢問港鐵公司是否未能預計西營盤港鐵站會出現流水問題。
15.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劉以欣女士表示會於會後與吳兆康議員就問題進行溝通。
16. 主席結束是項文件之討論。

**第14項：關注市民在堅彌地城新海傍「影相打咭」的危險性**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70/2019號)**

(下午5時17分至5時35分)

1. 副主席開放第一輪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2. 陳學鋒議員指位於堅尼地城的爹核士街/堅彌地城新海傍有一間人氣咖啡名店，吸引了大批客人上門消費，因店舖的位置面向海邊，消費者喜歡在店舖內外欣賞海景，令該路段成為「影相打咭熱點」。他請部門設置大型指示牌或警告牌，提醒市民不要在行車道停留拍照，以免發生意外。此外，他請警方加強檢控在行車道停留拍照的市民。
3. 李志恒議員建議將該路段轉為1線行車，並於該位置增設行人路，以提高道路安全。他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縮減南邊行人路，增加北邊行人路範圍的可行性。
4. 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楊國聰先生表示警方歡迎設置大型指示牌或警告牌、增設行人路等措施，以提高道路安全。他指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第48條），任何使用道路的行人，疏忽地危害其本人或他人的安全，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他續指如情況並非嚴重，警方會作出勸喻，一般不會提出檢控。警方亦已加強該處前線軍裝警力的巡邏，如發現市民走出馬路，會要求市民返回行人路。他補充因該位置的「打咭」人士多為遊客，如警方需對遊客提出檢控而該名遊客不認罪，因遊客於香港並沒有固定居所，警方需立即將被控的遊客帶上法庭進行審訊，故警方一般會作出勸喻。他補充如因遊客走出馬路而造成交通意外，除非駕駛人士不予追究，否則警方交通調查隊一定會對該名遊客提出檢控。
5.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3葉宏宇先生表示運輸署已聯同相關部門研究有效的方法解決市民在堅彌地城新海旁行車道停留拍照而引起的安全問題，短期內相關部門會在該路段的防撞欄上設置警示，提醒市民不要在行車道停留拍照，以免發生意外。他補充署方將會在加多近街至士美菲路一段的堅彌地城新海旁的北面行車道上加設早上8時至晚上8時不准停車限制區，禁止所有車輛該時段停車，以及取消假日早上8時至晚上8時的貨車泊車時段，避免在日間時段停留的車輛會阻擋行人及駕駛者視線。
6. 副主席開放第二輪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1. 甘乃威議員建議短期內於該位置安排親善大使，以勸喻形式疏導人流及管理秩序；長遠應改善路面措施，提供位置予市民於安全情況下拍照。他希望在防撞欄上設置的警示不要阻擋市民拍照。
   2. 陳學鋒議員詢問運輸署在該路段的防撞欄上設置警示的時間表。
   3. 鄭麗琼議員請部門注意警示的穩固度。
7.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莫智健先生表示預計於7月內完成在該路段的防撞欄上設置警示
8. 副主席結束是項文件之討論。

**第15項：關注興建西港島線時的臨時貨車泊位應何去何從？**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71/2019號)**

(下午5時35分至5時40分)

1. 副主席開放文件討論，陳學鋒議員同意在堅彌地城新海傍取消假日早上8時至晚上8時的貨車泊車時段。他希望長遠可取消該位置的貨車泊車位，並建議貨車停泊於西市街停車場，以改善該帶的交通安全問題。
2.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3葉宏宇先生表示署方留意到近數月以來，假日有不少市民到上址拍照，為避免停泊的貨車阻擋行人及駕駛者視線，署方會取消在堅彌地城新海傍假日早上8時至晚上8時的貨車泊車時段，但保留晚上8時至早上8時貨車泊車時段。此外，署方積極在區內加設貨車泊車位，其中在城西道近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將加設13個路旁貨車泊車位，工程預計在本年度內完成。長遠而言，加惠民道房屋項目內將會提供25個公眾貨車泊車位。我們亦會與其他部門研究考慮在堅尼地城西部一帶增設貨車泊車位的可行性。
3. 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楊國聰先生表示警方歡迎任何有助增加區內貨車泊位的方案。
4. 副主席請運輸署於會後向委員會提供西區貨車缺乏泊車位的數字及分佈。
5. 副主席結束是項文件之討論。

**第16項：關注蘇杭街117-119號拆樓工程及非法違泊工程車輛**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72/2019號)**

(下午5時40分至6時10分)

1. 主席請委員就文件作補充，甘乃威議員表示就是項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表示憤怒。他要求展示2段由他提供的短片，其中1段短片為展示泥頭車停泊於地盤門口，但泥頭車沒有獲批可用行人路；另1段短片展示部分混凝土塊從地盤跌出地盤外的行人路上。他指於4月收到臨時交通安排，及後回覆運輸署電郵表示其不同意該交通安排，而他亦於4月去信運輸署表達其不同意是項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運輸署當時請他與承辦商進行商討。他指該承建商充滿惡意，張貼街招及向其發出律師信，指其阻礙工程進行，故他拒絕直接與承建商進行商討，並請運輸署諮詢交運會委員的意見。他指運輸署於回覆表示「經檢視後認為有關臨時交通安排不會對附近交通及行人做成太大的影響」，以及「申請人在2019年4月完成諮詢附近受影響的商戶及居民，期間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惟他認為因承建商充滿惡意，故未有人表達反對臨時交通安排的意見。他認為運輸署取消路旁泊車位，並將該位置的對面路面予承建商停泊泥頭車的做法不當。此外，他指運輸署於6月中旬回覆該申請人原則上不反對有關臨時交通安排，有關臨時交通安排於6月14日重新實施。他續指工程開始後，有商戶向其投訴部分混凝土塊從地盤跌出地盤外的行人路上，而他亦向運輸署去信表示反對署方的臨時交通安排。他希望委員會支持其要求不應將蘇杭街任何路旁泊車位取消以給予路面空間供私人承建商停泊泥頭車。他續表示已向超過10個部門就是項臨時交通安排作出投訴。他請運輸署解釋為何不待諮詢交運會委員的意見後才決定是否批准臨時交通安排。
2.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梁少江先生講述有關臨時交通安排申請的程序，一般而言，申請人會因應其施工或工程需要設計臨時交通安排，並需就其臨時交通安排分別向本署及警務處提交申請，本署會從交通角度審視有關臨時交通安排會否對公共交通運作及道路使用者及行人的安全及方便做成不必要或太大的影響，並提供交通方面的意見。若本署原則上不反對有關臨時交通安排，會要求申請人考慮警務處的意見，及諮詢相關持份者。如申請人收到意見，須向相關人士詳細解釋，及因應收集到的意見適當更改臨時交通安排的細節。申請人妥善處理有關意見後，會將本署原則上不反對的意見連同諮詢結果提交警務處申請「道路工程開展通知」。
3.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中西區鄭君能先生表示有關蘇杭街117至119號的樓宇拆卸工程，本署曾於本年2月14日收到承建商及其交通顧問向本署及警務處提交的文件，申請在4月15日至5月25日期間的星期一至星期六早上八時至下午四時，在有需要時於蘇杭街124至136號及109至123號外實施臨時交通安排，讓工程車輛停泊在地盤外，以裝卸物料及建築廢料。署方於收到是項工程申請臨時交通安排前，曾就該地盤的圍板許可證申請向屋宇署提供意見，包括要求所有工程車輛的裝卸活動應限制在建築地盤內，以及禁止工程車輛在建築地盤外排隊等候等，惟該地盤在樓宇仍未拆卸前未有足夠空間予工程車輛進入，故承建商申請於蘇杭街實施臨時交通安排，讓工程車輛停泊在地盤外，以裝卸物料及建築廢料。在審視上述申請時，署方考慮到該地盤最近的停車灣位於摩利臣街及文咸東街上環市政大廈外，與地盤有一段距離，在搬運建築廢料至上述停車灣時會影響沿途的行人、商舖及住戶，署方亦有考慮要求承建商在晚上搬運建築廢料，但認為有關噪音會滋擾附近居民。故署方認為在樓宇拆卸工程期間容許工程車輛在有需要時短暫停泊在地盤外是比較可取的做法。本署經檢視後認為有關臨時交通安排只會在裝卸物料及建築廢料期間短暫實施及影響少量車位，不會對附近交通及行人造成太大的影響。署方亦有派員到現場實地視察實施有關臨時交通安排後的交通情況，當時並沒有出現交通擠塞或其他交通問題。就諮詢安排方面，署方一般會要求臨時交通安排的申請人諮詢相關持份者，如附近商戶及物業管理處的意見，及因應收集到的意見適當調整臨時交通安排的細節，並向運輸署及警務署申請再次審批其臨時交通安排。
4. 主席指申請人要求臨時取消4個位於地盤對面的路旁泊車位，詢問可否減少至2個位。
5.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中西區鄭君能先生指根據路政署的《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承建商須在施工地區提供十米長的縱向安全淨距區，以減低施工地區被來車或經過車輛撞及的風險。因縱向安全淨距區的要求，需臨時取消4個泊車位及臨時搬遷一個傷殘人士泊車位。
6. 甘乃威議員請運輸署解釋為何不待諮詢交運會委員的意見後才決定是否批准臨時交通安排。他指曾與其他地盤的承建商溝通，承建商同意於晚上7時至9時才搬運建築廢料。他續指有市民及商戶反映受到工程影響。他表示4月曾去信運輸署表達其不同意是項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惟未有收到運輸署的回覆，而署方亦已審批該工程。他認為如運輸署回覆申請人原則上不反對有關臨時交通安排，應書面通知他不反對的原因。
7.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中西區鄭君能先生指署方會以同一準則處理每宗申請個案。他表示甘議員所指同意於晚上7時至9時才搬運建築廢料的承建商應為文咸東街94至96號的地盤，但因該地盤鄰近摩利臣街行人過路處及上環市政大廈外的停車灣，於上環市政大廈外的停車灣上落運建築廢料對附近居民及商戶的影響相對較低，是可取的安排。他補充指如蘇杭街117-119號地盤的承建商於晚上7時後搬運建築廢料，承建商須向環保署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而申請人需要證明該工程不可在日間進可才可獲批。他補充署方於本年2月14日收到承建商及其交通顧問提交的臨時交通安排申請，署方在4月15日（即開始實施有關臨時交通安排的當天），收到甘乃威‧伍凱欣議員辦事處（下稱「甘議員辦事處」）的傳真信件，得悉甘乃威議員反對有關臨時交通安排。署方已於當日要求申請人向甘議員辦事處了解具體關注，及如有需要，適當地調整臨時交通安排。考慮到申請人仍未能妥善回應甘議員就實施有關臨時交通安排的關注，本署於5月3日要求該申請人先停止實施有關臨時交通安排，並向甘議員詳細了解及回應關注，本署並於同日以書面回覆甘議員。該申請人亦安排5月中旬再次諮詢蘇杭街110至138號附近的商戶及甘議員辦事處的意見，及5月31日將再進行的諮詢結果及臨時交通安排的圖則及細節遞交甘議員辦事處，並將副本抄送本署。他續表示考慮到臨時交通安排不會對附近交通、行人及泊車位供應造成太大影響，以及申請人提交的諮詢結果顯示附近受影響的商戶均同意有關臨時交通安排，署方遂於6月11日回覆該申請人原則上不反對有關臨時交通安排。
8. 主席詢問運輸署於5月時有否就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諮詢甘議員。
9.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中西區鄭君能先生指承建商曾就有關臨時交通安排聯絡甘議員，惟甘議員要求在交運會討論有關臨時交通安排。
10. 甘乃威議員請運輸署解釋為何不待諮詢交運會委員的意見後才決定是否批准臨時交通安排，以及未有提供書面回覆他的去信。
11. 主席請運輸署回應未有書面回覆甘議員去信的原因。
12.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中西區鄭君能先生表示運輸署收到甘議員於4月向運輸署發出的信件，得悉甘議員反對有關臨時交通安排。署方收到信件後已要求承建商盡快向甘議員辦事處了解具體關注及作出回應。承建商其後以書面形式向署方表示甘議員助理已簽收及核實拆卸工程的相關文件並表示沒有負面意見。另外，署方於6月11日回覆申請人原則上不反對有關臨時交通安排後，亦有書面回覆甘議員署方審批有關申請的考慮。
13. 甘乃威議員澄清其辦事處人員簽收信件時，他本人不在辦事處，而辦事處人員簽收信件並不代表他不反對承建商的意見。他希望如有部門或公司要求封閉蘇杭街停車位，需先諮詢委員會意見。
14. 李志恒議員認為短時間封閉停車位是不需要諮詢委員會意見，如為長時間封閉停車位，他認為運輸署需書面諮詢當區議員，並向區議員解釋該臨時交通安排對當區的交通影響。他建議運輸署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會交代是項工程申請臨時交通安排的時序及詳情。另外，他不建議於指定區內訂下特別的規則。
15. 主席請運輸署回應日後如何處理同類情況。
16. 甘乃威議員同意不應只有封閉蘇杭街停車位才需通知當區議員，認為如需封閉中西區內停車位超過兩星期以上，應先諮詢當區議員意見，並希望此為恆常做法。
17.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梁少江先生表示署方備悉議員的建議。他指署方日後在審批同類型工程的相關臨時交通安排，會就議員的建議加強溝通。就甘議員展示的兩段短片，他回應指署方曾收到地區人士告知該地盤外出現混凝土塊跌在行人路及行車路上的情況。由於有關臨時交通安排是為配合拆卸工程而實施，署方已在當天要求認可人士先停止實施有關臨時交通安排，直至屋宇署完成有關調查及確認拆卸工程安全。
18.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曾與運輸署、警務處及屋宇署就是項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進行溝通。她指中西區民政事務署會就長期的交通安排進行諮詢，但運輸署每月收到超過一百個與是次工程相約的臨時交通安排申請，而且受影響時間較短，故運輸署一般會要求承建商自行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她希望運輸署在審批臨時交通安排申請時，謹慎處理在車位緊張及爭議性較大的工程申請。此外，她會與運輸署就處理較具爭議性的工程之臨時交通安排申請時，需先諮詢當區議員進行溝通。
19. 主席結束是項文件之討論。

**第17項：強烈關注961號巴士在行駛中途起火事件**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73/2019號)**

(下午6時33分至6時51分)

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2. 陳學鋒議員詢問是次巴士起火的原因、九巴公司有否指引予九巴司機處理緊急是故、九巴公司有否機制檢討是次巴士事故，以避免再次發生同類事故，以及消防處有否機制盡快處理巴士事故。
3. 楊學明議員希望九巴公司可將是次巴士事故的報告交予交運會。他詢問是次巴士起火的原因，並表示希望九巴公司有措施處理同類情況。
4. 九巴企業策劃及業務發展總經理蘇偉基先生指公司非常關注本年5月11日961號巴士在行駛中途起火事件，雖然事件中無人受傷，但我們仍希望借此機會向受影響乘客及市民表示歉意。他指公司在是次巴士發生事故後展開深入調查，該輛巴士損毀嚴重，公司亦要求巴士供應商詳細檢驗該輛巴士，而巴士公司亦於會議當天收到巴士供應商重整該輛巴士的閉路電視記錄。此外，他指公司有內部指引予車長跟從，其中包括如巴士發生火警，車長需保持冷靜，盡快疏散乘客，並作相應措施減少意外所導致的損失，在這方面當時有關車長是可以做到的。但根據閉路電視記錄，當巴士引擎出現問題時，車廂的裝置有發出警號。就是次事件發生後，他指巴士公司向該車長提供培訓，加強車長對公司內部指引的認識，而巴士公司亦向該車長作出合適的紀律處分。另外，他表示公司會按程序定期為車輛作合適的年檢及月檢，而保養及維修亦符合公司指引。他補充供應商於會議當天提交的報告只能提供疑似的起火原因，暫未能提供起火事件的詳細確實原因，仍需繼續深入調查，而公司亦會繼續敦促引擎供應商及巴士供應商盡快提交報告。
5. 九巴安全總監關智偉先生指公司有指引教導車長處理不同型號的巴士於發生不同故障時，包括發生火警下，應如何疏散乘客。他指是次事件的車長有按指引疏散乘客，惟因火勢蔓延太快，未能及時將巴士駛離原有位置。
6. 九巴交通策劃及公共事務部主管林子豪先生表示事件發生後，公司已為800輛使用同一引擎型號的巴士進行檢查，結果顯示正常。此外，公司亦為其餘1200輛其他車款的巴士進行檢查，結果亦顯示正常。
7. 主席詢問如引擎出現，巴士有否聲音提醒司機。
8. 九巴安全總監關智偉先生表示車廂的警號會以閃燈及聲響提醒車長。
9. 運輸署運輸主任/中區李敏怡女士表示九巴已向運輸署提交部分報告的資料，署方並會向九巴跟進仍未提交的資料。
10. 九巴安全總監關智偉先生指公司已於5月下旬將是次事故的初期報告提交予運輸署，而引擎供應商及巴士供應商需時委派獨立專家調查事件的詳細成因，公司會繼續跟進調查情況。
11. 九巴企業策劃及業務發展總經理蘇偉基先生指公司有預防措施處理同類情況。他表示自2017年公司和政府就新專營權作商討時，新購的巴士已在引擎設置自動滅火系統，公司會加快於未有自動滅火裝置的巴士加入裝置，希望可於明年年底為合適裝置的巴士完成安裝。
12. 主席請消防處講述接報是次巴士起火事件的經過。
13.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港島中)湯忠偉先生表示消防處於晚上9時26分接報，到場時間為9時30分，並於9時37分開喉灌救。
14. 陳學鋒議員詢問車上有否措施，例如於車廂內提供滅火筒，以便於發生火警時使用。另外，他詢問消防處有否要求巴士車輛使用指定車身物料。
15. 九巴企業策劃及業務發展總經理蘇偉基先生表示相信於巴士安裝自動滅火裝置為有效措施。他指每輛巴士都有提供滅火筒，乘客或車長都需要於安全的情況下使用。
16. 九巴副車務總監黃健輝先生表示當感熱器發現引擎超出正常溫度時，自動滅火裝置會啟動噴出泡沫滅火。他解釋是次為特別事件，起火原因與引擎故障令「偈油」漏出有關，而該輛巴士當時未安裝自動滅火裝置，故火勢迅速蔓延。他補充相信於巴士安裝自動滅火裝置為有效減低火勢的措施。此外，他指於公司會研究於巴士再加裝滅火筒的建議。
17.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港島中)湯忠偉先生指因巴士的牌照由運輸署發出，並非由消防處監管。他表示如運輸署有需要，歡迎向消防處取得與消防安全相關的意見。
18. 運輸署運輸主任/中區李敏怡女士表示會將有關意見轉交相關同事跟進。
19. 主席請運輸署轉達委員會希望運輸署提高對巴士車輛車身物料及引擎的防火要求。
20. 主席結束是項文件之討論。

**第18項：書面問題–關注機場快線H2巴士線的服務**

**(中西區交運會書面問題第7/2019號)**

(下午6時52分)

1. 主席表示港鐵公司已就是次會議的書面問題給予書面回覆。請委員閱悉有關文件。

**第19項：書面問題–要求改善阻礙行人路的街道路牌**

**(中西區交運會書面問題第8/2019號)**

(下午6時52分)

1. 主席表示運輸署已就是次會議的書面問題給予書面回覆。請委員閱悉有關文件。
2. 甘乃威議員請運輸署跟進問題4，以及提供相關的時間表。
3. 主席請運輸署會於會後作書面回覆。

**第20項：書面問題– 要求在修打蘭街與德輔道西交界交通燈加設禁止左轉亮著的燈號**

**(中西區交運會書面問題第9/2019號)**

(下午6時53分)

1. 主席表示警務處及運輸署已就是次會議的書面問題給予書面回覆。請委員閱悉有關文件。
2. 甘乃威議員請運輸署及路政署提供相關工程時間表。
3. 主席請運輸署及路政署會於會後作書面回覆。

**第21項：書面問題– 強烈關注中西區來往麥理浩醫院的小巴班次安排嚴重不足**

**(中西區交運會書面問題第10/2019號)**

(下午6時54分)

1. 主席表示運輸署已就是次會議的書面問題給予書面回覆。請委員閱悉有關文件。

**第22項：書面問題– 強烈關注港鐵荃灣線再次發生撞車意外**

**(中西區交運會書面問題第11/2019號)**

(下午6時54分)

1. 主席表示機電工程署及港鐵公司已就是次會議的書面問題給予書面回覆。請委員閱悉有關文件。

**第23項：其他事項**

(下午6時55分)

1. 會議於下午6時55分結束。

|  |  |  |
| --- | --- | --- |
| 會議紀錄於 |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 | |
|  | 主席:陳財喜議員, MH, JP |
|  | 秘書:黃慧欣女士 |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九月